

一國制 A 錢教授 國科會只追錢不法辦

【本報記者 李宗祐／台北報導】

教授 涉嫌以學生當人頭詐領研究經費被檢方起訴，類似案例若被國科會發現，涉案學者僅須繳回補助款，接受行政處分，不用吃牢飯。一國兩制矛盾現象引起監察院關切，國科會將研議是否須把涉案學者移送法辦，以免涉及包庇刑責。

利被檢方提起公訴之前，監察院剛好在上周「提醒」國科會，過去以行政命令，處理學者涉嫌以不實發票或研究助理及學生當人頭等詐領研究經費的「案件」，國科會只要求涉案學者繳回補助款，再停權若干年、不得申請研究補助，就直接結案，未移送檢調偵辦學者是否涉及詐欺與偽造文書等刑責，可能有縱放或包庇之嫌。

監察院的「提醒」加上 被起訴，國科會決定加速研議以行政處分懲處類似案件的適法性，以免受到波及，吃上官司。

國科會相關官員坦承，學者以不實發票或人頭詐領研究經費，確實構成詐欺點，也是最嚴厲的懲罰。

和偽造文書。但國科會主要任務是提升我國研究水準，而培養一個學者不容易，「我們實在不忍為了幾萬塊，就毀了一個教授。」因此從未想過少數學者類似行為是否涉及刑法的問題。

相關官員直言，學者 A 研究經費，向國科會檢舉被查證屬實就只有行政處分；向檢調舉發，就是刑法律待候，明顯有差別待遇。但同樣是向政府部門檢舉，部會間也各行其是，教育部接獲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偵辦，鄭文利就是因此被教育部移送法辦，只有國科會「與人為善」，以行政處分處理相關案件。

國科會副主委張文昌表示，國科會的想法是，涉案學者若被查證確詐領研究經費，除必須繳回研究補助，也被依違反學術倫理停權處分，依情節輕重處若干年或終身不得再申請研究經費補助。

張文昌表示，研究計畫被停掉，在學校「很難好好活下去」，在學術界也難以立足，不是學者學術生涯最大的汗點，也是最嚴厲的懲罰。

教授任職單位 補助削減

所有國立大學和元智大學及逢甲大學等較大規模私立大學均採「就地查核」方式，授權學校自行審查原始單據及核銷作業，再由國科會依比例抽查。其他私立大學則必須把各項計畫原始單據全送回國科會審查。

相關官員指出，過去以人頭或不實發票詐領研究經費的案例大部分發生在「就地查核」的大學；由國科會自行審查的私立大學鮮少發生問題。

為督促「就地查核」的大學校方確實負起稽核責任，國科會已發函二四所大學及研究機構，並彙整最近三年稽核發現的各項缺失類別，要求各機構加強內部審查及督導，並強調若再有相同缺失出現或一犯再犯，相關學者任職機構會被調降管理費補助比例，祭出「以錢制錢」策略，希望能遏阻學者 A 錢歪風。

近年頻頻有學者以人頭或不實發票詐領研究經費，國科會最近發函呼籲各大學及研究機構，加強內部查核機制，若再有學者 A 錢被查獲，將調降其任職單位管理費補助比例，作為連帶處分。

國科會每年補助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究計畫經費約一萬八千件左右，平均每兩件申請案，就有一件獲得補助，計畫審查通過率約五〇%；每位學者原則上每年以主持兩個研究計畫為限。無論主持一個或兩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者每個月都有一萬元主持費。

此外，國科會也從補助研究經費中提撥十%到十五%管理費，供主持研究計畫學者任職機構統籌運用，包括彈性調整教授薪資等用途。

依國科會現行研究計畫經費核銷稽查

「培養一個學者並不容易，我們實在不忍心為了幾萬塊，就毀了一個教授！」這是國科會長期堅持以行政處分懲處涉嫌詐領研究經費學者的思考邏輯，但學者教授為人師表、教育下一代，應該有更高的道德標準，接受更嚴格的社會規範，國科會核發研究經費，用的是納稅人的錢，不能持續縱容不肖學者享有特權。

傳統上，台灣社會多尊重學者，但不代表學者利用人頭、以不實發票詐領研究經費、A 錢，就可以享有治外法權。長期以來，國科會卻一再包庇，以沒有法源依據的行政命令，讓 A 錢的學者逃過牢獄之災；審理相關案件時，還以密件處理，保護涉案學者不會因案件曝光而身敗名裂。此種作法十足是駝鳥心態。

國科會對學者的呵護幾乎已達「密不透風」的地步，此次若非監察院「提醒」注意長此以往是否有包庇或縱放之嫌，又剛好碰到成大教授 利用學生當人頭詐領研究經費被檢方起訴，國科會也不會正視這個問題。

國科會以不忍心為了幾萬塊毀掉一個教授為由，將過去的包庇及縱放合理化，就看不到有市井小民為了溫飽，在便店商店或大賣場偷個幾百塊、甚至是幾十塊的麵包或食物，就被移送法辦的悲慘遭遇。兩相對照，學者 A 了幾萬塊，甚至數十萬、上百萬，卻能逍遙法外，這是徹底踐踏法律尊嚴與執法公平性。

去年金融風暴橫掃全球，國內失業人口屢創新高，到處都有人放無薪假，勞工大眾苦哈哈之際，各界還頻頻為台灣教授待遇偏低，比不上日、韓、新加坡和香港而叫屈，大聲疾呼政府應該積極改善教授待遇，可見學者教授在國人眼中多麼「尊貴」。因此少數學者更應自重自愛，國科會也不應讓他們繼續躲在保護傘下，假學術之名、行 A 錢之實。

國科會不可繼續縱容

李宗祐／特稿

「培養一個學者並不容易，我們實在不忍心為了幾萬塊，就毀了一個教授！」這是國科會長期堅持以行政處分懲處涉嫌詐領研究經費學者的思考邏輯，但學者教授為人師表、教育下一代，應該有更高的道德標準，接受更嚴格的社會規範，國科會核發研究經費，用的是納稅人的錢，不能持續縱容不肖學者享有特權。

傳統上，台灣社會多尊重學者，但不代表學者利用人頭、以不實發票詐領研究經費、A 錢，就可以享有治外法權。長期以來，國科會卻一再包庇，以沒有法源依據的行政命令，讓 A 錢的學者逃過牢獄之災；審理相關案件時，還以密件處理，保護涉案學者不會因案件曝光而身敗名裂。此種作法十足是駝鳥心態。

國科會對學者的呵護幾乎已達「密不透風」的地步，此次若非監察院「提醒」注意長此以往是否有包庇或縱放之嫌，又剛好碰到成大教授 利用學生當人頭詐領研究經費被檢方起訴，國科會也不會正視這個問題。

國科會以不忍心為了幾萬塊毀掉一個教授為由，將過去的包庇及縱放合理化，就看不到有市井小民為了溫飽，在便店商店或大賣場偷個幾百塊、甚至是幾十塊的麵包或食物，就被移送法辦的悲慘遭遇。兩相對照，學者 A 了幾萬塊，甚至數十萬、上百萬，卻能逍遙法外，這是徹底踐踏法律尊嚴與執法公平性。

去年金融風暴橫掃全球，國內失業人口屢創新高，到處都有人放無薪假，勞工大眾苦哈哈之際，各界還頻頻為台灣教授待遇偏低，比不上日、韓、新加坡和香港而叫屈，大聲疾呼政府應該積極改善教授待遇，可見學者教授在國人眼中多麼「尊貴」。因此少數學者更應自重自愛，國科會也不應讓他們繼續躲在保護傘下，假學術之名、行 A 錢之實。

責任副總編輯／楊維敏 編輯／廖述銘

教授A研究費 衛生棉發票報帳

李宗祐／台北報導

教授

涉嫌以學生人頭詐領

研究經費，檢方偵訊時，她辯稱「很多人都這樣做」，凸顯此一行為已成學術圈內公開陋習。國科會歷年查核發現，學者A錢花招百出，有男教授拿衛生棉發票核銷；有人內舉不避親，請太太當研究助理，儼然成為學術界的「國務機要費」翻版。

國科會補助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究計畫經費，近幾年屢傳學者遭學生或研究助理向媒體踢爆或向檢調舉發A錢，被以詐欺和偽造文書等罪起訴案例。但國科會每年補助兩萬件研究計畫，主動查核發現以不實發票或人頭詐領的案例僅「個位數」，相關官員無奈說，除非有人提供確實證據，不然就像大海撈針，很難「人贓俱獲」。

官員指出，教授最常以學生或研究助理當人頭，冒領研究經費，也有教授被國科會發現聘請自己的太太當研究助理。官員說，僱用研究人員沒有公務人員不得聘任三等親的規定，但請自己的太

太當研究計畫助理，總是怪怪的。

有些教授被查獲後，自知理虧就把錢繳回；但也有教授請校方背書，指稱請太太當助理，廿四小時都可以幫忙，讓人啼笑皆非。但因為有校方背書，國科會只能無奈接受。

②僅有產品代碼，而未標示產品名稱的電子發票，也是教授最常使用的A錢招數。國科會累積長期與教授鬥智經驗，現在只要看到電子發票，就會打電話到開立發票的公司或店面詢問該代碼是什麼產品。資深稽核官員透露，有次意外發現一名男教授竟然拿衛生棉的發票報帳，事後雖然把錢繳回，卻把責任全推給學生，辯稱是研究生不小心把自己買衛生棉的發票拿來報帳。

也有教授一次買好幾箱衛生紙，發票也向國科會報帳，被稽查發現後，還請校方出面說明，是因平常都一包、兩包向校方向借用衛生紙，過一段時間再「零存整付」，一次買好幾箱還給學校。

另有許多教授常以研究計畫經費請學者專家吃飯，被稽查發現，也要全數繳

回。餐敘宴請在政府機關屬特別費性質，把研究費拿來請客吃飯，當然不行。

④用研究經費大量採購組裝電腦零組件更屢見不鮮。官員表示，很多教授為逃避國有財產管理，明明買的是電腦，卻用電腦零組件發票報帳，這樣就不必把電腦登錄為校方財產，愛怎麼用都行，只要有經費，三不五時就可換新電腦。

以不實發票報帳在學術界最轟動的案例，是某大學校長同時主持國科會和教育部研究計畫，卻挪用計畫經費，把兩個計畫的錢合起來購置某項大型設備，再用購置其他小型設備的假發票，分別向教育部和國科會報帳。官員指出，這名校長的作法構成偽造文書和詐欺罪嫌。但國科會僅要求補登記財產，未再追究相關責任。

官員指出，國科會稽查類似案件，最為難的是教授都把責任推給學生或研究助理，如果追根究柢，最後倒楣的是這些學生，這是國科會一直希望學者能自愛，而未進一步追究刑事責任的原因。

(相關新聞刊A3)